附件2：

**建筑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申报材料要求**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目录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贴在申报材料袋上。

2、《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新表）原件一份，该表暂不通过系统生成，由申报人下载Word文档填报，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毕，再通知申报人在系统补充录入相应信息。

3、提交反映任现职（或现岗位）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并与《业绩、成果材料》页合订成册。

4、提交符合初次认定要求的学历证原件和复印件。

5、提交初次认定各层级职称需考核年限的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6、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一张及身份证复印件，贴在《贴资格证相片页》上。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前公示情况表》一份。

8、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9、对照申报层级的论文要求，提交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著作、译著，以及解决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的原件。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和质量应符合要求，并按规定进行归类装订；

2、关于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时效截止至2020年12月4日；

3、对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获表彰奖励的科技成果或项目应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

4、申报材料所提交的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逐项核对原件后，签署核对人姓名和核对意见，并加盖公章，以示负责。